

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56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本基金自2013年7月15日至2013年8月16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13年7月15日至2013年8月16日，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2013年8月12日至2013年8月16日。

3、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是本基金管理人。

5、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6、本基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排序不分先后）。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注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特别提示：如投资者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与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注意投资者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8、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最高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8%，详情参见下文。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能源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认购申报股数必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0、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发售代理机构对投资者申报的股票进行冻结。

11、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12、募集期间现金认购资金全部存入本基金募集专户，投资者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前所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募集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3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发售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9、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20、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能源 ETF；场内简称：能源 ETF，基金代码：159930）。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以下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

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序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3、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排序不分先后）。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七）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3年7月15日至2013年8月16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13年7月15日至2013年8月16日，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2013年8月12日至2013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则本公司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及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发售代理机构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本公司直销柜台接受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股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

（三）发售代理机构接受投资人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以及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

（四）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五）本基金的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

（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

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的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

2、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份额（M）	认购费率
$M < 50$ 万	0.8%
$50 \text{ 万} \leq M < 100 \text{ 万}$	0.4%
$M \geq 100 \text{ 万}$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认购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0.8\%) = 100,800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0.8\% = 800 \text{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 100,000$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times$ 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times$ 认购份额 $\times$ 佣金比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times$ 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2: 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 \times (1 + 0.8\%) = 1,008$ 元

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000 \times 0.8\% = 8$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 = 1,000$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 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投资者只可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费用;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在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投资者进行网下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 \sum_{i=1}^n \text{第} i \text{只股票在} T \text{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1.00$$

其中*i*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i*只股票,*n*代表投资者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n*=1。

i) 如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费用(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费用(佣金) = 认购价格 $\times$ 认购份额 $\times$ 费用(佣金)比率

ii) 如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投资者实际获得的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1.00

T日为基金发售期的最后一日。T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舍去。

例3：某投资者持有中证能源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T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12.50元和6.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2.50)/1.00+(20,000×6.50)/1.00=255,000份

认购佣金=1.00×255,000×0.8%=2,040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55,000份本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2,040元的认购佣金。

如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支付认购佣金，则其可得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1.00

例4(续例3):假设该投资者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12.50)/1.00+(20,000×6.50)/1.00=255,000份

认购佣金=1.00×255,000/（1+0.8%）×0.8%=2,023元（小数点后部分舍去）

净认购份额=255,000 - 2,023/1.00=252,977份。

四、投资者开户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

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 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

(3) 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注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4) 如投资者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与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注意投资者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5) 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过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深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其所持有的深证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可以用于认购本基金。

(6) 已购买过由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五、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13年7月15日至2013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期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随到随得。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 可多次申报, 不可撤单, 申报一经确认, 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 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 2013年7月15日至2013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5:00。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 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 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者可以到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2) 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 3) 深圳证券账户(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原件及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深圳证券账户(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复印件(加盖公章)。

4、认购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 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 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1) 工商银行

A: 账户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10012786290133051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延安西路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7868

电子联行行号：20304

交换行号：022786

B.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52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电子联行行号：20304005

交换行号：022029

2) 浦发银行

A.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970201538500000088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152

电子联行号：084315

交换行号：076392

B.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076415-98300156600000016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177

电子联行行号：84317

交换行号：076415

3) 上海银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31608100235522186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3290000113

电子联行行号：76680

交换行号：316081

5、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

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时间：2013年8月12日至2013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或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1) 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注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2) 在深圳A股账户或上海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中证能源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4.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募集资金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发售期截止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和股票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发售代理机构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1 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28932823

传真：（021）28932803

联系人：丛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以下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序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3、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55830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709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胡天彤

网址：www.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7、28 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咨询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联系人：郭磊

网址：www.cfzq.com

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 话：0755-83516289

传 真：0755-83515567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代销资格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25 号

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2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叶蕾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522

网址：www.tebon.com.cn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85081

联系人：崔国良

联系电话：075525832852

网址：www.fcsc.cn

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1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邮编：100033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基金销售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96130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16)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 话：0755-83709350

传 真：0755-83704850

1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1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沈刚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联系传真：0510-82830162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客服电话：95570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注册资本：95.85 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3)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人民大街 280 号科技城 2 层 A-33

段

法定代表人: 赵培武

联系人: 吴德森

电话: 0431-82951765

传真: 0431-82946531

网站: www.cczq.net

客服热线: 0431-82951765

2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联系人: 王旭华

联系电话: 0471-4972343

网址: www.cnht.com.cn

2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戎

电话: 010-88085858

传真: 010-88085195

联系人: 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www.hazq.com

27)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 5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 57 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汪明丽

电话：021-68778075

传真：021-687777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9)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电话：0931-96668、400-689-888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3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邮政编码：200030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33051

3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客服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n

33)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媒体村天畅园 6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丁宁

联系电话：010-64408252

网址：www.lxzq.com.cn

34)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D01 零售业务

总部市场营销部产品销售部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9—5618

联系人：李微

联系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网址：www.e5618.com

3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zhengshuli001@pingan.com.cn, 0755-22626391)

网址：<http://www.pingan.com>

3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918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3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全国热线）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3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委托：95523

网址：www.sywg.com

40)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580026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4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4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标志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标志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赵小明 021-68634510-8620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4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4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 层

邮政编码：200135

客服电话：95562

业务联系电话：0591-38162212

业务联系人：黄英

传真：0591-38507538

4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联系电话：010-6656843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47)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 6-7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 6-7 层

电话：0571-87901908、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联系人：刘虹、谢项辉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邮编：310007

4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4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常青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权唐

联系电话：400-8888-108

联系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址：www.csc.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108

5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266061）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52)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人代表：沈强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人：王霏霏

联系电话：0571-9554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严峰、朱立元

电话：0755-25946013、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联系人：黎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汤骏

业务联系人：汤骏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中证能源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下述股票中未限制认购规模的股票。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601088	中国神华	601666	平煤股份	600508	上海能源
600256	广汇能源	000937	冀中能源	000059	辽通化工
601857	中国石油	601918	国投新集	600740	山西焦化
600028	中国石化	600188	兖州煤业	000780	平庄能源
002353	杰瑞股份	600395	盘江股份	600333	长春燃气
000983	西山煤电	600387	海越股份	002267	陕天然气
600583	海油工程	600403	大有能源	000852	江钻股份
601699	潞安环能	600971	恒源煤电	600121	郑州煤电
600348	阳泉煤业	601001	大同煤业	000159	国际实业
601898	中煤能源	601101	昊华能源	002490	山东墨龙
601808	中海油服	000939	凯迪电力	600397	安源煤业
600123	兰花科创	600997	开滦股份	601011	宝泰隆
600157	永泰能源	002128	露天煤业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1 日